

哪些风险藏在我们与真相之间

透视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新闻反转背后

近日,江苏南京一起“小区外卖失窃案”在被部分媒体以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为核心内容进行传播后引发社会关注。由此引发的舆情涉及行政执法尺度、困难学生补贴甚至社会公平等多个方面。20日,警方公布该案调查真相,证实相关传播信息严重失实,舆论随即发生反转。

为何近年来新闻传播中“反转剧”不时出现?在我们与真相之间还藏着哪些风险?社会法治与媒体素质如何提升?记者就此展开调查。

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”是如何诞生的

不久前,江苏南京一小区多次发生外卖被窃,警方调查发现系该小区居民所为。据警方介绍,由于该居民涉嫌多次盗窃,被刑事拘留。

普通的“小区外卖失窃”是如何变成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的?记者对其间传播链条进行了梳理。

记者发现,有两家地方媒体分别于16日、17日报道了失窃案。16日的报道中介绍了当事人是“公司职员”“因外卖被偷过一次,此后便起了报复之心,下班后看到小区门口有什么就偷什么”等信息,未透露更多身份背景细节,该报道未引起关注。

而17日的报道中有关人员突然将当事人介绍为“考研大学生”,且出现“为供其深造,家中其他3个兄弟姐妹辍学”等说法,并以此警示人们莫因小失大、自毁前程。

据记者观察,正是17日报道中的信息突然被众多自媒体和传统媒体交叉转引传播,并在微博等网络社交平台上形成热点。“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”舆情由此成型,各种针对执法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的无端批评开始涌现。

舆情持续发酵到20日,当天警方公布调查结果:当事人李某某2018年毕业于湖南省衡阳市某大学,当年来南京工作,目前在南京某公司,有固定收入,租住在雨花台区某小区。李某某父母和大姐在老家务农,二姐、三姐分别在北京、海南工作。据调查及李某某供述,今年5月31日,其购买的外卖餐食在小区门卫处被人拿走,遂产生报复和占便宜的心理,当日起在上述地点多次盗取他人外卖餐食。

此后,权威信息被社会接受,无端批评快速消退。

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介绍,我国刑法对盗窃罪有明确规定。本案李某某多次盗取他人外卖餐食,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,警方依法予以处置合情合理。

哪些风险藏在我们与真相之间

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沈阳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支振锋等认为,受当前传播“碎片化”“流量至上”等多重因素影响,近年来新闻传播中的“反转剧”时有发生,当前在公众与真相之间仍潜藏一些“传播风险”。

——权威信源信息不够准确。“不实信息是经机构媒体的报道和自媒体的‘脑补’而生,但其‘灵感’往往来自权威信源发布的部分新闻信息。”沈阳认为如权威信源信息不够详实,更容易引起传播失实。

记者发现,此次正是有办案人员释放出当事人为“知名大学本科生,目前正在准备考研”“为了他能读本科、读研究生,其他3个兄弟姐妹都辍学了”等不够准确、完整的信息后,其他媒体“脑补”跟进形成舆情风暴的源头。

——有部分媒体职业素养不高,有的

甚至罔顾操守一味逐利。此次事件中,部分知名网络媒体未核对关键信息真伪就进行报道,导致失实信息在部分媒体间被交叉转引。

另外,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,存在部分网络账号为获取流量和广告进行恶意营销,或无中生有造热点,引发社会恐慌;或冒用权威人士名义,发布谣言误导公众;或炮制耸人听闻标题,引发群体焦虑和不安……这些行为扰乱了正常网络传播秩序。正是此类自媒体账号为“引流”获利唯恐天下不乱,故意用失实信息煽风点火、制造舆情。

——公众的信息局限和法治意识短板增大传播风险。苏州大学融媒体发展研究院院长陈一认为,此次舆情引发对“困难大学生补助”措施的质疑,一个原因就在于普通公众获取此类措施信息的局限性较大,对此不够了解。事实上,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,我国学生资助实现了所有学段、所有学校、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三个全覆盖”,在制度上基本保障了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

另外,支振锋指出,不少人对自身网络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认识不到位,也助长滋生了大量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。他提醒,应特别警惕这种在网络传播中,传播越快捷却离真相越远的风险。

全社会应持续提升法治与媒介素养

近期,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将针对自媒体从事虚假新闻等不法活动开展集中整治。

另外,广东省网信办相关工作负责人建议,应严格执行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,压实内容平台的主体责任,遏制“博眼球”“流量至上”等不良导向,清朗网络空间。

陈一建议,网警、网信、宣传、司法等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,对于热点问题及时发声,强化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缩小不实信息的传播时间和空间。

“舆论反转事件频频发生,除了反映出媒体须加强业务能力,也暴露出社会层面存在的媒介素养与法治意识不足问题。”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刘海明说,“在当今这个‘人人都有麦克风’的时代,只有在提升公民媒介素养的同时提升法治意识,才能真正缩短自己与真相之间的距离。”据新华社

警惕！有人非法搜集倒卖微信群二维码

不法分子利用二维码进群后实施诈骗或洗钱

“史上最便宜甩货,不买就亏了”“线上兼职,日赚800块”……近来,一些网民发现,有人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微信群,发出各种诱惑性广告,引导群内成员购物或通过指定的转账操作牟利。记者调查发现,微信群的二维码在网络上被倒卖,一些不法分子借此实施诈骗或洗钱。

骗子冒充老师入群“作妖”

“全体成员,现在学校推出一款补习资料,主要补习语数外三个重要科目,一共三套资料,还有专业老师网上辅导,资料费共计180元。请家长们发红包到群里,备注好小孩姓名。”今年5月,在福建省安溪县某小学五年级一班的微信群里,有人发布上述通知,19名家长陆续交了“资料费”后发现受骗报警。

办案民警王槐宗介绍,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。据交代,他通过在网上购买微信群二维码进群,伪装成“数学老师”。“他在潜伏过程中‘学习’群内老师的语言风格,并采用同样的头像、昵称对家长进行诈骗。”

微信团队接受采访时表示,恶意倒卖微信群二维码、进群骚扰正常微信用户的恶意团伙,一直是打击重点对象。微信曾在去年发布提醒,有不法分子租用他人提供的微信群二维码,将违法犯罪的赃款分批分量洗白。有用户受“网络兼职赚佣金”的广告诱惑,按要求创建微信群,而后将群二维码传给中介;

中介将二维码提供给网络黑产参与者。黑产参与者在群内发放一定金额的红包,参与“兼职”的群成员将红包提现后转账到指定账户,完成任务并领取佣金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,这种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转移资金并收取高额“佣金”的行为,涉嫌洗钱。

明码标价兜售并“包教会”

记者调查发现,多个网络平台成为微信群二维码买卖集散地,一些网络社群不仅兜售非法搜集二维码的工具,还提供“包教会”服务。

搜索“群二维码”,可以发现不少以“微信群活码”“微信群二维码分享”为名的QQ群,正在兜售涉及全国各行各

业的微信群二维码,这些群动辄有一两百人。

记者联系多名卖家,交钱后被拉入相关微信群。一个随机发现的群二维码价格为0.3元至0.5元,而一个指定的群二维码价格为2元一个。在另外一些社交或购物平台,同样存在倒卖微信群二维码的情况。一些卖家以“每天更新500个群二维码”“二维码活码无限量生成”等方式招徕顾客。此外,还有人发布求购××楼盘业主群、××牌车友群二维码的信息。

同时,一些人出售微信群二维码“爬虫软件”牟利。一名卖家在网上向记者推荐一款软件,该软件月费189元,用户可自行添加关键词,抓取网站、微博、贴吧、公众号等平台中的微信群二维码,并提供智能检测真伪、过滤重复码等功能。记者在卖家指定的平台分别输入“网约车群”“业主群”等关键词,不到5分钟就输出227个微信群二维码。一个卖家说:“有了软件,你也可以去做卖微信群二维码的生意。”此外,还有一些网站公开提供相关教程。

恶意进群者将被封号

多地公安机关的办案民警表示,微信群是熟人社交社交平台,群内人员相互信任度高,对营销中隐藏的不法行为缺乏警惕性,必须高度重视,加大对犯罪团伙的打击力度。

微信团队表示,对于微信群中的网络欺诈行为,已经上线了专项打击、预警提醒、宣传教育等多项措施,对于恶意进群人员进行封号打击,开发的提醒功能可以将其一键踢出,并支持用户对群二维码进行失效操作。

据悉,购买二维码的犯罪分子,主要是通过扫描方式入群。

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提出,当前微信群扫描二维码入群的群成员身份无须审核,建议平台提高入群门槛,设置改为“须由群主或管理员审核”,避免不法分子通过群二维码“混入”群组。

专家建议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惩治贩卖二维码行为。

高艳东主任建议,目前买卖二维码通常都是用来实施犯罪行为的,可以考虑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的有关规定进行惩处。

此外,业内人士建议,从源头上取缔非法获取微信群二维码的渠道,各个平台应该通过相关的技术手段对此类交易进行整治。

据新华社

